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38

采 购 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响应文件制作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doc.)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2、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文件解密工作。**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3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3872000.00	3872000.00

- 4、预算金额：3872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5.2 采购范围：向采购人提供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更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发服务、数据交付服务和数据异议处理），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包括平台运维和安全维护）和数据融合分析（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5.3 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查询）
 - 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2024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发大厦7楼724室

联系人：魏红格

联系方式：0371-67186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15楼1507房间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 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发大厦 7 楼 724 室 联系人：魏红格 联系方式：0371-6718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房间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箱：jdgjzb008@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3872000.00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向采购人提供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更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发服务、数据交付服务和数据异议处理），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包括平台运维和安全维护）和数据融合分析（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
10	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查询） 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响应报价		
12	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服务内容包含的所有服务总报价。 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及安全。	
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7	分 包	☒ 不允许
18	偏 离	☒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jdgjzb008@163.com）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jdgjzb008@163.com）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无
28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及评审时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郑 州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2、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及时进行多轮报价。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或 2022 年度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要求）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5	响应文件资料	扫描制作并上传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9	最高投标限价	38720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41	合同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评 审		
42	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43	评审方法： 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其它约定		
44	数量增减变更： 不超过中标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6	1、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公对公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或转账付款方式，转入以下账户中： 户 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6010059688888	
4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8	磋商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法律法规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竞谈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响应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4.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7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报价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竞谈货币产生影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承诺函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提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承诺函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8.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8.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 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 响应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20.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2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

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1.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 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和最后报价。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5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2)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 最终报价的确定

31.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3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4.2 磋商小组应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4.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中标额基础上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质疑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质疑与投诉

3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成交通知书

39.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3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更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发服务、数据交付服务和数据异议处理），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包括平台运维和安全维护）和数据融合分析（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包括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更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标准、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 and 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发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交付、库表文件交付、库表交换任务迁移和数据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	1 套
2	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	包括平台运维（运行维护、安全维护）、平台调优（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服务查询平台的调优）。	1 套
3	数据融合分析	包含数据分析服务（根据融合分析需求，选取不少于五个场景进行数据建模工作）、数据报告服务（基于归集治理后的数据资源，选取不少于三个热点场景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6 名具有政务数据类项目实施经验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和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 元，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归集成果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依法所承担的全部税费。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万元。

5.2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完成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经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剩余款项。

5.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因财政拨款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治理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后，输出数据治理成果报告、系统运维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甲方收到以上书面报告之日起 3 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2.2 乙方应保障数据治理相关业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如发生平台故障影响全市政务系统运行，乙方负责处理。如未按招标要求时限恢复平台服务，乙方承担经济处罚。

8.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2.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2.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8.2.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甲方有权索赔，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0.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10.2 除第 10.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数据治理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0.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软件平台或其任何一部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

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0.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0.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通知

11.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1.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7楼

联系人：

电话：

11.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规定时限恢复运维系统故障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之标准支付经济处罚金。

12.3 如乙方违反第9.1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5%至20%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要求等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予以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费用（包括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补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具体服务内容

1、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是一项需持续不断开展的必要工作，需通过持续不断的数据治理服务为郑州市“数字郑州”及各业务部门提供大量数据资源，满足各方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的需求。

1.1 供需对接服务

数据需求分析工作，需要梳理数据需求的合理性、确认数据缺失性、明确数据来源、调研数据提供方的基础情况并拉通供需双方，通过供需关系和数据需求模型分析，明确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管理方的具体工作。对数据供需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对数据需求方和数据的需求进行分析，确保需求的明确性、合理性，对数据提供方和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切实保障资源的共享和数据的交互。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需对数据需求申请进行管理，并将相关需求进行分类。针对分类的数据需求梳理形成初步的数据需求模型，实现数据需求与数据提供部门的沟通对接服务。需对数据需求进行评估分析，将缺失数据需求发送给数源部门并跟进数据提供。服务内容包含需求对接服务、需求评估服务、需求沟通服务。

1.2 数据归集服务

通过汇集郑州市“数字郑州”建设及各个委办局的数据需求，以业务为导向，明确数据归集目标，结合现状和工作目标梳理数据归集任务，完成数据归集工作。

为保障数据满足需求，需要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对数据归集范围进行梳理，协助各责任部门梳理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形成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并根据清单与国家、省市、政务上云系统等相关业务部门对接，完成数据采集、落库、核查等工作，推进各责任部门的数据归集到数据中心，沟通协调并解决数据归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服务内容包含归集范围梳理、数据采集实施、归集任务实施、数据资源注册。

1.2.1 归集范围梳理

需要根据供需对接服务沟通结果，结合当前数据资源已有情况进行核对，确定最终数据归集范围。

1.2.2 数据采集实施

需要协助各责任部门参照《郑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将各部门负责提供的库表和文件数据采集到前置机，接口数据注册至 API 平台，实现各责任部门业务数据采集入前置库。业务数据类型包括库表数据、接口数据及文件数据。

1.2.3 归集任务实施

需要对前置库中采集的部门数据配置数据归集任务，实现前置库数据按照要求的执行频率、调度时间归集到数据中心。

1.2.4 数据资源注册

需要对当前归集数据资源的名称、注释、更新周期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将数据资源注册至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

1.3 资源目录更新服务

需对现有目录进行调校，确保目录体系的鲜活性、完整性，避免出现僵尸目录、无效目录的现象。

为保障数据资源体系完整性，需更新完善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已归集未编目的数据进行反向编目和资源挂接，确保目录的鲜活与完整，从而为政府部门政务业务协同、分析决策提供数据共享基础，同时对僵尸目录和无效目录进行清理整治，完善目录体系。包含目录更新、目录发布。

1.4 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治理规则设计、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分类分级，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理数据，支撑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服务。

1.4.1 数据标准

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行业内数据标准，并结合实际业务数据情况，制定和完善内部数据治理标准，为数据治理提供规则标准。

1.4.2 数据分层治理

依据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规则，开展数据的分层治理，包括原始层数据的汇聚、标准层数据治理、主题层数据融合、专题层数据模型构建。数据治理规则设计能够支持组件方式、个性化定制数据治理脚本方式，实现对数据清洗、关联、转换的能力，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设计不同的数据治理流程，包括对数据治理规则的设计和流程的设计。

(1) 原始层数据汇聚

实施工作人员利用数据管理工具开展原始层数据处理时，需要能够对数据进行抽取、数据加载、配置不同的数据加载策略满足增量更新、全量更新场景。

在实施人员进行数据建模时，支持直接利用数据管理工具通过数据模型结构管理功能在原始库中进行逻辑建模。在这个过程中，支持实施工作人员对逻辑模型、数据字典进行实施配置工作，支持对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和管理元数据进行自动采集。

(2) 标准层数据治理

为了解决不同委办局的数据在数据标准、统一性方面的差异问题，需对原始层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比对、转换、标准化等数据操作，从而形成标准合规的数据资源。

(3) 主题层数据融合

为了有利支撑各部门业务工作开展和共性业务需求，提供信用、生态环保、服务事项、水系水利、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主题库的更新服务，包括数据模型优化、数据融合处理规则优化、丰富数据来源等，以高效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

(4) 专题层数据模型构建

专题层数据模型构建是发掘数据价值的核心，需根据业务需求目标构建专题库，满足数据的分析需求。提供人口、机构团体、房屋资产、公积金社保、公共交通出行等专题库的更新服务，包括指标算法设计、分析模型设计等。

1.4.3 数据质量管理

(1) 数据质量规则管理

支持数据质量规则的配置、编辑、执行，包括数据比对、数据质量核检等规则的配置。可根据表对应的数据元规则生成校验规则，支持通过 SQL 和组件两种方式创建和维护校验规则，支持对数据质量规则的统一管理。

(2) 数据质量检查

依据所制定的数据质量规则，结合部门业务要求，部署数据质量检查脚本，并根据运行环境变更等实际情况，对运行脚本进行维护。

(3) 质量问题报告

对接入部门的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定期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包括检查的数据条数、检查的数据项、检查的维度、检查的问题数等，并以质量报告的形式反馈至相关部门，跟进问题整改情况。

1.4.4 数据分类分级

依据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按照政务数据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采取一定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分类，以便更好管理和使用数据。开展适应于本地政务数据的分类分级服务，在对政务数据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更大程度上的共享数据，发挥数据的价值。

依据数据的产生、存储、质量、敏感度、时效、权属等属性，持续对已完成分类分级的数据表提供更新服务，形成并完善重点数据清单。

1.5 数据交付服务

数据交付实施工作需包括交付方式确认、数据验证及交付完成。为完成数据交付工作，通过多种数据服务方式预处理，实现数据封装、发布及提供。

交付方式需结合实际场景，保障数据安全性、需求完整性，重构数据业务逻辑和流程，定制开发并提供数据服务。交付服务范围需包含：库表数据交付、接口数据交付、库表交换任务迁移、数据查询权限交付及配套交付产出物。

1.5.1 接口交付

需要按照需求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封装、发布、测试数据接口，配合需求方进行调试，并向需求部门提供接口文档。

1.5.2 库表文件交付

需要按照需求方提出的库表、文件数据共享需求，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配置数据交换任务，并解决共享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5.3 库表交换任务迁移

对有需要的区县（市）进行前置机升级切换，需根据各区县前置机切换需求制定切换流程，并调整各区县物理前置机对应的相关交换任务，保障各区县前置机按需切换后库表交换任务的正常运行。

1.5.4 数据查询权限交付

需要根据各级政务部门数据查询需求，依托数据服务查询平台实现数据查询权限交付，各部门依据交付权限对政务信息资源及证明材料进行查询、核验。

1.6 异议数据处理服务

需要对数据需求方反馈的异议信息进行分析进行分类，查明异议数据的原因，并协助数据提供方对异议数据进行处理，跟进数据异议处理进度及结果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数据质

量。

*需要按照实际需求，对于采购人在数据治理服务方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提供服务，如营商环境填报、省市工作考核、攻防演练等。

*以上数据治理服务各环节，如需相应数据服务配套工具需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

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是为保障数据治理服务能够切实有效运行的重要部分。

2.1 平台运维

2.1.1 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包括对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接口服务平台、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前置服务器的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包括预防性维护、修复性维护。

(1) 预防性维护

需要定期对数据共享门户、接口服务平台、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前置服务器进行现场巡检，巡检过程中应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排除隐患，并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2) 修复性维护

需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或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时间）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修复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系统故障修复操作，恢复系统正常生产运行。

2.1.2 安全维护

安全维护服务需面向本期数据服务相关的系统组件、服务器、应用系统、数据提供安全维护，包括漏洞修复、安全加固和数据备份。

(1) 漏洞修复

需要根据漏洞扫描分析报告进行分析，对每一项漏洞进行误报排除或者给出修复方式，并针对需要修复的漏洞根据修复方式进行相关系统的漏洞修复。

(2) 安全加固

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加固方式，包括系统口令强化、日志的完整性、可用性、权限控制、补丁升级、配置修改多种方式，强化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和操作系统的安全。

(3) 数据备份

定期梳理出待备份的数据资源清单，并对数据离线备份，对备份文件进行双压缩和加密设置，保障数据文件的安全性。

2.2 平台调优

平台调优为保障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服务查询平台能够满足数据治理服务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调优。

2.2.1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

需要优化政策法规模块，根据政策法规常用信息增加政策法规登记项内容，需支持按照政策法规分类发布及展示，并且优化发布流程。

2.2.2 数据交换平台

数据交换平台需要兼容更多的数据库类型，前置库需优化支持国产数据库，并支持新老数据库的数据交换，满足更丰富数据的汇聚、交换。

2.2.3 大数据基础平台

大数据基础平台调优是对文本数据结构化处理能力升级，提升实体对象的识别精准度，引入大模型算法，增强 12315、文旅舆情数据、心通桥等非结构化文本识别的准确率。

解决不同事件和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增加通过唯一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等信息将不同的实体进行聚类合并，增加不同事件间的实体关联关系，从而完善知识图谱的构建。

2.2.4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1) 组合查询功能优化

组合接口的查询入参设置以及数据查询结果的界面展示进行改进。简化入参设置流程，使用户能够更便捷地输入查询条件；同时优化结果展示界面，使数据更加直观、易懂，便于用户快速理解和分析查询结果。给用户带来更加流畅、高效的数据查询体验。

(2) 后台管理优化

1) 深度优化统计分析模块，并新增多个统计维度，以支持多维度的分析。这将有助于我们更精准地把握用户行为、内容使用情况以及平台的整体表现，为分析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持。

2) 优化登陆模块的密码校验规则，并增强密码的复杂度要求。有效防止密码被轻易破解或猜测，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与隐私得到更好的保护。

3) 设置分级管理员角色，便于各区县（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动态掌握辖区内或行业内使用查询平台的整体情况。

3、数据融合分析

3.1 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包括数据分析模块开发和相关培训工作。根据融合分析需求评估融合分析需求的可行性和数据可用性，选取不少于五个场景进行数据开发或数据建模工作，包括：数据模型开发、数据校验、输出模型文档等内容，跟进需求模型开发成果交付和使用成效，协助处理不满足需求的分析结果和异议数据。

面向各部门、各区县（市）为融合分析需求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协助各单位熟悉分析模型开发和平台使用，包含模型开发培训、平台使用培训和平台数据安全机制介绍等内容。

3.2 数据报告服务

基于归集治理后的数据资源，选取不少于三个热点场景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2）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平台运维服务、平台调优服务及相关配套工具需满足以下技术或服务指标，打星标记内容需提供截图。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技术或业务规格
1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	根据政策法规常用信息梳理设计不少于三项登记项调优内容，并提供优化后发布流程相关内容。
2	数据交换平台	★支持对 pgsql 数据库的前置库数据归集、交换。 ★支持对主流国产数据库的前置库数据归集、交换。
3	大数据基础平台	★引入大模型算法，提升实体对象的识别精准度，增强 12315、文旅舆情数据、心通桥等非结构化文本识别的准确率。 提升不同事件和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识别，增加通过唯一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等信息将不同的实体进行聚类合并，增加不同事件间的实体关联关系，从而完善知识图谱的构建。 ★支持通过 NLP 对非结构化文本数据中的车牌号类实体、案件号类实体、订单号类实体、部门机构类实体、工厂类等实体进行抽取，优化物品类

		实体、人物类实体、地址类实体的识别能力。
		支持对不少于 3 类场景文本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
4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优化多数据接口组合查询，包含简化信息项录入操作，支持数据结果展示优化，调整数据展示布局。
		★对统计分析模块进行优化，包含用户注销情况分析，部门授权情况统计，新增统计分析数据可筛选功能。
		对原始接口定制化二次开发
		优化登陆模块的密码校验规则，提升密码安全性，增加密码复杂度。
		吞吐量(每月查询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查询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未来三年的查询高峰值。
5	平台保障服务要求	服务验收通过前，中标服务商需完成系统可用性调优服务，同时提供完善的系统安全维护方案
		故障性维护内容需包括：系统软件日常巡检、故障的及时修复、故障检查、故障排除恢复
		维护要求需包括：中标服务商必须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后台专业技术援助，解答系统使用中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紧急情况下，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中标服务商必须在报修 5 分钟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20 分钟内抵达现场，30 分钟内恢复系统运行，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解决故障。
		人员要求： 中标服务商需派驻不少于 6 人的 5×8 驻场服务。
		中标服务商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各类车辆、各类工具和各类耗材仪表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章状况，均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期所产生的全部运维工作量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提供，包含在投标报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_____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整体服务方案
- 十、其它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小计费用（万）
1					
2					
3					
4					
...					
合计（投标报价）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条款要求		对招标 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技术偏差					
	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2					
						
2	商务偏差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对应的评分因素。

十、其它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承担的服务范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填写。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程序

- 2.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表详见后附件。
- 2.2 同一品牌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3 比较及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5.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后，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各标段前3名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方法（满分 100 分）

2. 1 初步、资格、响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并按公告要求下载了磋商文件。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内容
实质性响应评审	采购范围	向采购人提供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更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发服务、数据交付服务和数据异议处理），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包括平台运维和安全维护）和数据融合分析（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
	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结果		审查通过的写“通过”，不通过写“不通过”。 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 2 综合评分方法（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4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4%）×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
2	商务部分 (24 分)	企业实 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所提供证书必须为供应商所有，使用母子公司、分公司资质等情况均为无效，不能得分。	2
		本项目 实施能 力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组建的相关团队成员进行打分： 1. 项目经理（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份高级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份高级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具有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技	8

			术支持工程师），每提供 1 份中级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可计算一次。(2)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团队服务质量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 1.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全面深刻、科学合理、管理方式得当，得 8 分； 2.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一般、可操控性不强、缺乏实际的团队服务经验，得 5 分； 3.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深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够完整、管理方式照搬照抄，得 2 分； 4. 没有提供，得 0 分。（满分 8 分）	8
		企业案例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案例提供对应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3	服务部分 (62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数据治理存在问题、3. 重点难点分析、4. 应对规避措施、5. 合理化建议），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5
		总体方案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总体服务架构、3. 流程设计、4. 安全性设计、5. 服务内容），以上五项内容齐全	5

			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需求对接、3. 需求评估、4. 需求沟通、5. 需求转换），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归集服务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归集范围梳理、3. 数据归集实施、4. 归集任务实施、5. 数据资源注册），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资源目录更新服务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目录更新、3. 目录发布），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3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治理服务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数据标准、3. 数据分层治理、4. 数据质量管理、5. 数据分类分级），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5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交付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服务概述、3. 接口交付、4. 库表文件交付、5. 库表交换任务迁移、6. 查询权限交付、7. 数据模型交付、8. 异议数据处理），以上八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8 分）	8
		基础数据平台保障服务	根据供应商所投服务和配套工具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和系统截图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标“★”指标项未满足要求、未提供截图，每项扣 1 分，非标“★”项未满足要求，每项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满分 12 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运维现状分析、2. 提升思路、3. 运行维护措施、4. 安全维护措施、5. 服务承诺），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调优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政策汇编、2. 数据库兼容、3. 非结构化数据识别提升、4. 组合查询优化、5. 后台管理功能优化），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	5

			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数据融合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融合分析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工作规划、2. 数据融合分析、3. 数据建模、4. 使用培训），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4 分）	4

★以上证件及业绩材料不验原件，接受各方监督。弄虚作假者查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